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4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 民终 1797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及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06 民初 4935 号]，宝安法院一审判决撤销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公司”）2016 年 1 月 11 日临时董事会决议、2016 年 1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深圳中院提起了上诉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获得深圳中院立案。

二、判决情况

根据深圳中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 民终 17973 号]，二审判决结果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金之彩公司和公司各负担 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

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或者相关影响较小。

五、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金之彩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行使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公司作为金之彩公司股东的权利。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6）粤 03 民终 17973 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